

芜湖市财政局文件

财采〔2017〕809号

关于撤销财采〔2016〕682号文件涉及罚款 行政处罚事项的决定

芜湖中生安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简称中生安然公司）参与了芜湖市交警支队“酒精测试仪”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WH01CG2016HW0410）的投标活动，成为项目中标人。针对中生安然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事实，芜湖市财政局在2016年9月30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财采〔2016〕682号），对其进行行政处罚。经重新审查，现作出如下决定：

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财采〔2016〕682号）中关于“（二）

对你公司处以中标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共 1440 元”的行政处罚决定,根据规定程序,重新作出对中生安然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受理中心、芜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、安徽盛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芜湖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12 日印发